

9.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妄图压制人民的正当要求, 日益变本加厉地屠杀无辜和手无寸铁的人民, 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

10. **要求**立刻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留或监禁的人, 充分尊重他们基本的个人权利, 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 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⑤

11. **满意地注意到**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继续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得到物质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并要求尽量增加此种援助;

12. **期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公布它所进行的下列研究的结果:

(a)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机关所通过的其他文件, 研究自决权利的历史发展过程和当前发展情形, 特别注意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和保障;

(b) 联合国有关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人民的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并尽可能最广泛地宣传受压迫人民为实现自决和国家独立而进行的斗争;

14. **决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根据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关于加强援助受外国统治和外国控制的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报告, 再一次审议这个项目。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〇次全体会议

32/58. 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1(XXVII)号决议, 其中大会指示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就预防

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 包括关于在执法、司法程序和惩治办法等方面最适当措施的建议, 提出报告,

关切到世界很多国家目前的犯罪趋向显示出各种严重和有组织的新犯罪形式正在蔓延中,

1. **注意到**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⑥所载题为“在预防犯罪和改善罪犯待遇方面可能最有效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 该报告可以作为联合国将来在预防和控制犯罪和少年犯罪以及罪犯待遇方面的活动准则;

2. **请**各会员国在拟定预防犯罪的国家政策和战略时, 斟酌参考该报告;

3. **要求**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及专门机构充分合作, 以达成该报告中所列举的目标;

4. **请**秘书长促进上面第3段提及的合作;

5. **敦促**全体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以及国际性及区域性的犯罪预防和控制机构;

6. **建议**秘书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未来中期计划拟订提议时, 参考该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59. 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大会,

认识到犯罪问题的严重性, 这个问题不仅在世界许多国家出现了新的形式和幅度, 并已超越了国家的界限,

关切到犯罪造成重大社会和物质负担, 也妨碍全体人类谋求健全发展和更好的生活素质,

对于一些过分严厉的控制犯罪政策, 在某些国家

^⑤ 第217 A(III)号决议。

^⑥ E/CN.5/536, 附件四。

竟至施加酷刑和采取其他凌辱行动，有违人权和刑事司法本身的基本原则，**表示震惊**，

回顾在这方面，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所载《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认识到预防犯罪的各种社会控制方式应该考虑到各会员国在传统、经济及政治结构、可用资源以及发展水平上的歧异，

回顾联合国按照大会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第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方面所负的责任，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第731F(XXV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第830 D(XXXII)号决议肯定了这个责任，又回顾按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21(XXVII)号决议，所负的促进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责任，

审议了一九七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⑦和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作建议，^⑧

1. **请**秘书长以下述方式，彻底执行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各项结论：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的机构和组织，分别转达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作属于它们职权范围的那些结论，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b) 将这些结论尽量广为散发传播，并鼓励在国际上交换经验和知识的努力；

(c) 收集和传播关于犯罪趋向和犯罪政策的资料，特别注重对国民经济和国际贸易有不良影响的经济罪行和经济权力的滥用，并制定战略来对付这些罪行；

(d) 应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意见和协助，以便重新评价其刑事司法制度，并按国家和地方的需要，重新估量这种制度的目的和效力；

^⑦ A/CONF.56/1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2及更正)。

^⑧ E/CN.5/536，第一章，B节。

(e) 为政策的拟定和执行，详细制定准则，务使刑事司法制度更加切合当前的社会需要，确保基本人权获得严格遵守，在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方面促成比较合理、一贯而且完整的办法；

(f) 促进各国互相交换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的运用的资料；

2. **强调指出**联合国所有有关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机构以及各专门机构之间有必要在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加紧进行国际和区域的合作与协调；

3. **敦促**作为紧急事项，向提出要求的各国政府提供预防及控制犯罪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参照联合国决策机构针对区域性和国家间活动的最近指示及用这个方法来处理预防犯罪问题所取得的肯定成就，高度优先提供区域性和区域间的技术咨询服务和合作；

4. **请**各会员国对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结论给予最大的注意和支持，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在这方面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以便及时送交一九八〇年在悉尼举行的第六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5. **吁请**各会员国注意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086B(XXXIX)号决议的规定所设立的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并敦促它们向这个基金捐款；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以分担国际会议、讨论会、讲习会及训练班的费用和担任区域性研究中心的东道国等方式，来支持预防犯罪的国际行动；

7. **请**秘书长就上文第4段所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上述第六次大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8. **又请**秘书长为第六次大会的筹备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其中特别提到，可委托经适当考虑到公平的地域代表性而选出的顾问专家编写报告，并依现行办法，召开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等区域筹备会议，有关区域的所有国家政府均可派遣专家参加会议，秘书长也将邀请有关区域的顾问专家参加会议。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